

嵩山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登封市林业局

乙 方： 河南省山水地质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4月22日

签订地点： 登封市林业局

招标人(甲方): 登封市林业局

中标人(乙方): 河南省山水地质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3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自2004年至今,嵩山世界地质公园已通过3次中期评估检查,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中心最新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在2024年对嵩山世界地质公园进行考察评估。为了更好迎接202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中期评估,现开展嵩山2024中评估技术服务工作。

主要任务:

根据上一评估期评估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公园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包括,(1)再评估工作方案、AB表、进展报告、各项检查材料、再评估汇报材料等的编制;(2)公园内各类资源、自然灾害调查及报告编制等;(3)《嵩山记忆》《“书册”背后的故事》等科普读物、折页编辑设计制作;(4)导游、自然灾害培训等相关培训活动;(5)与其他伙伴活动、GGN成员系列规定活动及常态化活动策划及实施;(6)标识系统及中

岳运动科普广场建设；（7）文旅文创产品设计制作；（8）网站及移动应用程序建设；（9）专家实地考察配套技术服务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工作起止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至中评估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一	根据专家整改意见制定的工作内容	项	1	2,280,000.00	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详见附表
二	根据A表新标准制定的工作内容	项	1	2,040,000.00	
三	评估前准备工作及现场评估工作	项	1	1,460,000.00	
合计				5,780,000.00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金额：人民币伍佰柒拾捌万元整（¥5,780,000.00）（含税）。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总费用分三期履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一期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叁仟元整（¥2,023,000.00）；

2、第二期：在专家进入现场评估之日前5日，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元整（¥2,890,000.00）；

3、第三期：全部工作完成后，拨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捌拾陆万柒仟元整（¥867,000.0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负责提出乙方承担项目工作内容的具体要求，并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2、提供乙方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3、服务期内，甲方收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讯息须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5、甲方向乙方提出增加新的服务内容或要求的、或对本合同已有要求提出较大变更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服务事项，双方应对增加、变更书面通知书签字确认，作为乙方工作依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完成工作项目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可要求乙方返工重做。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技术内容编制、工程内容的实施。乙方对甲方增加或变更工作内容的要求必须以甲方书面通知内容为准，不得擅自增减或变更；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包括所有资料电子版)，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送审稿，接受甲方的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应在专家进入现场评估日前提交满足现场评估需求的成果资料；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双方应当办理书面资料、成果交接手续。

3、形成的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界公开或转让。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违约事项达成如下意见：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如期交付成果，每延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或者有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因素等造成的延误行为除外。

2、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承担返工费用并延长交付时间；由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相关返工费用。

3、合同生效后，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进行据实结算。否则甲方不得再使用乙方完成之工作成果，已付款部分可以继续使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作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未尽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工作过程中往来正式文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冯渝凯

电话：15249687687

单位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广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高伟丽

电话：15837125360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56号

豫地科技集团高新大厦18楼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76160154800005514

附表 项目工作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一	整改意见	
1	相关标准	《公园管理质量标准》、《公园合作伙伴管理办法》编制、翻译
2	培训	公园工作人员及导游培训（2期）、防灾培训（2期）
3	调查报告	公园各类旅游资源调查报告1份（200册）、公园内自然灾害调查报告1份（200册）
4	科普读物及折页	科普读物：《嵩山记忆》（1000册）、《凑齐“五代”有多难》（1000册）； 科普手册：《地球不能承受之重》（1000册） 科普折页：《“书册”背后的故事》（1000册）、《嵩山历史上的大动静——趣味解读“三大运动”》（1000册）、《让灾害远离嵩山世界地质公园》（1000册） 《让灾害远离嵩山世界地质公园》科普视频1个
5	活动	缔结姊妹公园2家、世界地质公园大会1次、国内地质公园年会2次
二	A 表新标准	
1	规划方案	《嵩山世界地质公园（2021-2024）规划建设方案》《嵩山世界地质公园（2025-2028）规划建设方案》
2	培训	公园工作人员及教师培训（2期）、公园合作伙伴培训（2期）
3	活动	摄影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广、旅游等联合推广、地球日活动、绿色低碳等活动（4次）
4	标识系统	徽标1座、解说牌80块
5	中岳运动广场	广场建设
6	网站及小程序	网站1个、微信小程序软件1个
7	文创产品	文创产品4类，设计不含制作
8	姊妹公园活动	4次

三 评估前准备工作及现场评估工作	
1	AB表、再进展评估报告及佐证材料 根据新标准要求，重新整理编辑及翻译 ① A表；② B表；③ 进展报告；④ 佐证材料。
2	实地线路考察及科考指南制作 科考指南编制、翻译；3. 方案论证；专家实地线路考察。
3	评估宣传片制作 1. 讲解词编辑、翻译；2. 评估宣传片制作
4	彩排演练 评估工作彩排演练、专家、英文翻译全程陪同指导
5	纪念相册 现场纪念相册在专家离行前完成电子版制作
6	迎评氛围 考察线路沿线欢迎横幅、氛围营造、环境面貌打造

